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滨湖区区管道路街景亮化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滨湖区区管道路街景亮化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70006.999609万元,资产总额为106166.6369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8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